

秀茂坪天主教小學

家長教師會章程

修章

2015年3月27日

(一) 會名：「秀茂坪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SAU MAU PING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PARENTS –
TEACHERS ASSOCIATION

(二) 會址：九龍觀塘寶達邨

(三) 宗旨：1. 加強家庭與學校聯繫和合作，促進彼此溝通，提高教育效能。
2. 促進家長與學校間的合作，建立彼此的伙伴關係，共同努力培育下一代。
3. 本會堅守天主教教育的核心價值：真理、公義、愛、生命、家庭。

(四) 會員資格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會員類別：

家長會員：現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自動成為家長會員。惟每一家庭作一個會籍計算，必須每年繳交會費。 教師會員：本校現任教師為教師會員，自動成為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附屬會員：凡在本校已畢業學生之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均可申請成為附屬會員，惟每一家庭祇作一個會籍計算，不須繳交會費。 當然顧問：本校現任校長、校監及校董為當然顧問，不須繳交會費。
--

(如會員同時是校監／校董／校長／教師，則不能選擇以家長身份入會。)

2. 會員權利：

家長會員／教師會員：有動議、表決、選舉、被選及罷免權，並可參加由本會主辦之活動及享有本會福利。顧問／附屬會員：可列席本會之會議，並可參加由本會主辦之活動及享有本會福利。

3. 會員義務：

家長會員／教師會員：遵守會章、出席會員大會、服從議決及協助推行會務。
顧問／附屬會員：遵守會章及服從議決。

(五) 會費：

1. 不論就讀本校子女人數多少，每個家庭只作一個會籍計算。每學年會費在學期初由校方代收。教師會員、附屬會員及當然顧問不用繳交。每年會費則由執行委員會每兩年檢討一次，可作適度調整，惟必須事前得到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或以上委員通過。
2. 若會員自動退會，已繳之會費，概不發還。
3. 本會執行委員會可按實際需要向會員大會建議，調整會費金額。
4. 會費用途只限支付會務日常經費及達成本會宗旨內規定之各項事務。

(六) 組織及職權範圍：

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2. 執行委員會：

- a. 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本會日常會務及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事項。
- b. 執行委員會包括教師委員9人及家長委員10人，全部委員共19人。惟執行委員會可按實際需要向會員大會建議增減執行委員人數。
- c. 教師委員由教師投票選出，家長委員由每年10月至11月期間舉行的會員大會中選出，票數最多者當選，任期二年。每個委員職位（包括主席，副主席等）可連任一次，唯在執行委員會內的任期不超過六年，使委員更替有更好的延續性。
- d. 執行委員會之架構

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推行本會會務及執行會員大會議決事項及指導轄下各工作小組。

副主席二人：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家長副主席代行主席職權。

秘書二人：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負責處理及保管本會一切對內對外之往來文件與會議紀錄，並協助出版家長教師通訊。

司庫二人：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負責處理本會一切交收開支，定期稽核本會一切賬目。司庫須定期向執行委員會提交財政收支報告及週年財政結算報告，週年財政結算報告須由會員大會通過 接納。

康樂四人：由家長委員二人及教師委員二人出任，負責組織推動本會康樂活動。

總務二人：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負責購置用品、佈置會場、印發家長及教師通訊及其他事務工作。

聯絡二人：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負責聯絡各會員參加會議及活動，並組織及拓展家長網絡。

委員四人：由教師委員二人及家長委員二人出任，協助推動本會會務。

- e. 執行委員會各職位，於執行委員會會議中互選產生。
 - f. 若主席中途退出，則由家長副主席出任主席，副主席職位由委員互選產生，該委員之職位由候補委員補上。
 - g. 若副主席中途退出，職位由委員互選產生，該委員之職位由候補委員補上。
 - h. 若其他委員中途退出，職位由候補委員補上。
3. 顧問：提供意見、指導、協助本會推展會務，無選舉權、被選權、動議權及表決權。

(七) 會議：

1. 週年會員大會：

- a. 每年最少召開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建議召開，有關之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會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 b. 開會時若主席缺席，則由（家長）副主席主持；若（家長）副主席亦缺席時，則由（教師）副主席主持；若（教師）副主席缺席，則由出席委員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c.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十分之一或最少50人，以較少者為準，如在原定會時間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三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會議再次召開時，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d. 一切議案須得出席者過半數贊成，方可通過。
 - e. 一切議案主席並無表決權，惟表決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 f. 會員大會之功能分別為審查與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之年報及財政賬目、處理有關執行委員選舉事宜、修訂會章條文及處理執行委員會提交辦理之事項。
 - g. 如有五分之一之家長及教師會員聯署書面申請召開會議時，執行委員會須於接獲申請後三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2. 執行委員會：
- a. 每年最少召開四次，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有關之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會前兩星期通知各執行委員。所有會員有權列席會議。
 - b. 開會時若主席缺席，則由（家長）副主席主持；若（家長）副主席亦缺席時，則由（教師）副主席主持；若（教師）副主席缺席，則由出席之執行委員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c. 執行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如因未足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十日內再次召開會議，會議再次召開時，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d. 一切議案須得出席者過半數贊成，方可通過。
 - e. 一切議案主席並無表決權，惟表決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 f. 執行委員會之功能分別為處理日常會務、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事項、處理本會財政賬目、組織本會活動及對內對外聯絡及擬訂會員大會議程。
 - g. 如有三分之一之執行委員聯署書面申請召開會議時，主席須於接獲申請後十日內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

（八）選舉：

1. 執行委員會須於10月發出提名票給全體會員，並於一週後收回及截止報名。
2. 執行委員會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兩星期向全體會員發出有關執行委員會候選人名單。
3. 選舉方式由該屆執行委員會或改選工作小組安排（內容詳見附件一）。
4. 新一屆執行委員會須於當選後兩星期內完成互選工作。
5. 舊任委員須於新任委員選出後一個月內移交所有職務。
6. 入選委員以外，另設候補委員五位。
7. 家長校董選舉

根據《教育條例》，設有法團校董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必須包括：家長校董，而家長校董之選舉必須透過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故本會必須負責選舉法團校董中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而有關安排則根據「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之選舉指引」細則（內容詳見附件二）。

（九）財政：

1. 本會收入除支付本會日常會務經費外，其餘一切開支須符合本會宗旨及得執行委員會通過認可。
2. 本會財務由兩位司庫負責，並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收支情況。
3. 本會一切收入，必須存入指定之銀行戶口，支票須由主席、副主席及司庫三職銜中之兩人共同簽署（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各一人）經主席蓋章，方能生效。
4. 於會員大會中選出一名義務稽核，負責每年最少為本會核數一次。
5. 財政年度由每年11月1日至翌年10月31日止。
6. 本會一切財務獨立，自負盈虧。

(十) 罷免及處分：

1. 凡會員冒用本會名義致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者，執行委員會得向其發出警告及保留一切追究之權利。
2. 若執行委員會委員：
 - a.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或
 - b. 冒用本會名義致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者，須由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即時暫停其職務，待會員大會議決確認後罷免之。

(十一) 修章及解散：

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執行委員會將會提交會員大會討論修訂，惟任何修訂須得出席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贊成方可通過。會章修訂後，需由秘書於兩星期內以掛號信寄社團註冊處核准後，方能生效。
2. 本會解散須於會員大會中獲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數贊成通過，方能定案。如本會解散，尚餘資產則捐贈秀茂坪天主教小學作改善學生福利及教學資源用途。

(十二) 附則：

1. 本會討論的事項及舉辦的活動不能抵觸本港法律及教育條例。
2. 本會不受理家長、會員和教師間之糾紛。
3. 本會歡迎任何人士的捐獻以推展會務，惟需先得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接納。

秀茂坪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執行委員選舉方式

1. 如候選人人數為十人：
須得出席會員大會人數中過半數之信任票，方可當選；如未能得過半數之信任票，則須重新進行選舉程序。
2. 如候選人人數超過十人：
須於會員大會中投票選出最高票數之十位；如有同票情況出現，致令最高票數之人數超過十位，則順序由最低票數同票者以抽籤形式決定。
3. 如各候選人人數不足十人：
須將提名期延長至該年度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時止。若候選人人數已足七人或以上，則全數自動當選。

秀茂坪天主教小學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一) 候選人資格

- a)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之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包括該生的父母、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b) 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二) 人數及任期

家長教師會每兩年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每屆任期由教育局正式發出家長校董確認信起計算，為期兩學年至第二學年的 8 月 31 日，連選得連任，惟只可連任一次。

(三) 提名方法

- a) 參選人須獲得 3 位合資格的家長簽署提名（可包括其本人在內）。
- b) 提名須於通告指定的一星期內以書面向「選舉主任」提出。
- c) 全校家長均合資格成為提名人，每名家長最多提名 2 位合資格的家長參選（包括其本人在內）。
- d) 任何家長如提名超過兩位參選，有關被提名人的參選資格將予以取消。

(四) 候選人資料

- a) 每位獲提名參選的家長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多於一百字，並須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 / 她是否為適當的候選人。（詳見【附件二（附頁一）】）
- b) 「選舉主任」將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14 天，向本校所有家長發出通告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隨函附有一份載有所有候選人的姓名，連同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以供家長參考。

(五) 選舉程序

- a) 選舉程序須以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進行。
- b) 「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等工作。「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之候選人。
- c) 「選舉主任」將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宜，其中包括「家長校董」之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及結果公布，隨函並附有「家長校董」提名表格。
- d)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有權延長提名之截止日期或另訂日期進行選舉。
- e) 「選舉主任」將於選舉日前不少於 14 天，向所有家長發出通告，列出獲提名候選人之姓名及其簡介，包括候選人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學校及家長教師會將不會因刊登有關候選人的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之法律責任。】

(六) 投票方法

- a)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b) 所有選票必須蓋上學校印章方為有效。
- c) 家長須於指定投票日期的指定時間內將填妥之選票放入投票箱，以待選舉當天進行點票。

(七) 點票

- a) 所有收回之選票須於投票期結束後作即時公開點票，「選舉主任」將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家長、候選人、及/或校董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 b)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辨識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 c) 獲選票最多之候選人將獲提名為「家長校董」；獲第二多選票之候選人將獲提名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者，則在「選舉主任」監察下當天以抽籤方式決定結果。
- d)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並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連同選票交學校保存不少於六個月，以便有人作出有關選舉的投訴時，供調查之用。

(八) 公布結果

- a) 「選舉主任」將於點票後三天內致函所有家長或透過本校網頁公布選舉結果。
- b) 若候選人有任何上訴，可於選舉結果公布之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並列明上訴理由。「選舉主任」將成立「上訴委員會」進行調查，以確保上訴得以公平及公正處理。
- c) 如在一星期內沒有收到任何投訴，「家長教師會」將把有關選舉結果交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九) 填補及罷免機制

- a) 如「家長校董」的子女在其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b) 「家長校董」如在任期內離任，本會將以既定的選舉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時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c) 如本會認為「家長校董」不宜繼續擔任校董職務，須提交充分理據召開「會員特別大會」進行討論，並獲出席該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會員通過，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提出罷免有關職務，再由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取消有關「家長校董」的註冊。

(十) 注意事項

- a)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 b)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二（附頁二）】的《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原則。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家長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學生的監護人；及 (ii)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 ● 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教會，惟 認可家教會 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註二)。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註二：「教員」的定義須按照《教育條例》第 40AB 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